

证券代码：873775

证券简称：元方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力宝广场 1905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0 月 2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滕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确认了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是全国股转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为 10 万张。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范围

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卢铁男和公司间接股东、自然人高兴丰。

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或者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四、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为 4.75%，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五、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2 年。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七、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

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

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可行性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工成本等支出规模大幅增加，公司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增大，对外短期借款的规模扩大，导致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利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并同意通过公司就发行事宜编制的《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同意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利于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如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转股价格的确定、赎回、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报材料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其他事项；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